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腾股份”、“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1 号）核准，公司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2,027,612.21 元。2018 年 6 月 8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1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金额 ^注		32,876.62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161.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1.24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4.4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31,238.80

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初余额包含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1,238.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注 (2023.12.31)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200270348	2,060.85	已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1508260129000258058	0.00	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销户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8167023	9,308.84	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销户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8167509	19,869.10	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销户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417778	0.00	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销户
合计			31,238.80	

注：（1）存储余额含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

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 1。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六、其他”披露内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已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并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并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2024 年，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其他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博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腾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202.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58.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202.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342.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东邦药业阿扎那韦等 9 个产品建设项目	是	54,65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生物医药 CMO 建设项目	是	113,88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	否		17,267.68	824.60	15,300.25	88.61%	2021 年 6 月 30 日	3,637.70	175,553.32	是	否
江西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多功能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	否		15,000.00	1,336.40	6,102.50	40.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二期)											
归还银行借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877.05		98,877.0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58.03	21.24	62.25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8,539.70	146,202.76	2,182.24	120,342.05	--	--	3,637.70	175,553.32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168,539.70	146,202.76	2,182.24	120,342.05	--	--	3,637.70	175,553.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已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并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并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300.2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060.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102.5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9,308.8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请见本核查意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六、其他”披露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109 车间 GMP 多功能车间项目”、“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工程（301 车间）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最大程度的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15,058.03	21.24	62.25	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058.03	21.24	62.25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已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新药服务外包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并将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该募投项目资金专户的资金已全部转出，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完成该募集资金账户销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林

彭浏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9 日